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马福有	
王文东	
付胜利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